

附件 1

鞍山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试行) (教育行政部门)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教育行政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系统总体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逐级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定期组织考核考评;

(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 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及属地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指导和监督属地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能力”建设;

(五) 制定本系统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协助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做好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调查处理。

第四条 在同级消防部门的指导下,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分析研判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大检查, 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评估制度, 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消防部门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他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鞍政办发〔2019〕19号) 文件第六章《行政监管》中“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消防救援部门函告的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后, 应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属地消防救援部门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名单后, 应及时将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消防部门, 并督促其向消防救援部门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培训计划并统筹安排，明确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会同消防部门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对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督促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作为项目核准、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纳入类型机构等级评审内容。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年度考评等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依照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消防安全工作履职不利，造成一定影响，视情节轻重，依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鞍山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试行) (各级各类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国家、辽宁省有关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具有学校或幼儿园性质的各级各类学校。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各级各类学校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具

体工作的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工作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岗位)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七条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要求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执行。

第三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各级各类学校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审批单位内部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普及消防知识, 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二)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内有出租房屋的, 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

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单位用人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职责：

（一）结合值班安排和在岗情况确定队员，合理选择站房位置，按照标准及单位实际配备灭火、通讯器材及车辆装备。

（二）制定值班备勤、器材维护、防火巡查、教育培训、训练演练等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并督促其落实。

（三）加强对微型消防站队员的业务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队员常态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

（四）安排微型消防站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五）利用广播、视频、橱窗、黑板报、内部刊物、班组会议，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六）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人员并参与处置初起火灾。

第十四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对火警信号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并按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设备)手动报警按钮报火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情。

(三) 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排除故障, 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 不间断值守岗位, 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 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一)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二)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确保所有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三)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不能排除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 督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履行维保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内容。

第十六条 保安人员职责:

(一)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 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 发现火灾及时通知周边人员, 拨打 119 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 参与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 协助灭火救援。

(三)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 对有关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第十七条 志愿消防队队员职责:

(一) 熟悉本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二)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熟悉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疏散路线和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与引导疏散技能。

(三) 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加强与辖区消防部门的联勤联动,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四) 发生火灾时,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五) 根据单位安排,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职责:

(一)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 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五)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积极参加单位消防演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并引导人员疏散。

(六) 指导、督促学生遵守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职责:

(一)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二) 严格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 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下列部位列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四) 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 各级各类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各级各类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 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并经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工作管理部门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有关部门审批的, 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定期检查、维护, 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每月出具维保

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月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总结部署消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等内容。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教育、培训对象、教育培训内容和目标、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四)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检查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隐患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六)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七)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八)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化学危险品物品登记、保管使用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等要点。

(九)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十)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要点。

(十一)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十二) 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第二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管理:

(一)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应制定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的程序与要求以及设备自检、巡检的程序与要求。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三)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应具备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第二十六条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一)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应当明确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禁止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三)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即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停或长期带故障工作。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四)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他单位应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应明确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

(六) 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 并标识开、关的状态; 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 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七) 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八)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 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 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 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应同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灭火器管理:

(一) 灭火器应保持铭牌完整清晰, 保险销和铅封完好, 压力指示区保持在绿区; 应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等环境影响。灭火器应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明显部位, 并摆放稳固, 不应被挪作它用、埋压或将灭火器箱锁闭。

(二) 对灭火器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 重点检查灭火器型号、压力值和维修期限, 检查数量不小于总数量的 25%。

(三)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四) 应建立维护、管理档案, 记明类型、数量、使用期限、部位、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安全疏散管理:

(一) 安全疏散管理制度的内容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 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

(二) 各单位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三) 上课期间教学楼不应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门。

(四)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 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保证其正常使用。

(五)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

(六)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 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七)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 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八)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九)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 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十)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 不应遮挡。

(十一)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十二)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阳台、走廊安装防盗网的应每隔 20 米预留一个逃生窗(1 米长、1 米宽)。

(十三)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电气防火管理:

(一)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 应选用合格产品, 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三)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 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四) 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五)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 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六) 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

第三十条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 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各级各类学校的消防工作管理部门申办审批手续, 落实现场监管人, 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用气安全管理:

(一) 单位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

(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进行测试、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

(三)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使用合格正规的气源、气瓶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螺纹连接的不锈钢软管、调压阀等配件。

(四)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五)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独立的瓶组供气站,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使用明火、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油烟管道每季度应至少清洗1次。

第五章 防火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消防管理人员或重点岗位消防安全员应每日对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巡查的情况要作详细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巡查中发现火险隐患的要立即排除,当场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的

火灾要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防火巡查。

第三十三条 巡查、检查内容:

(一) 防火巡查主要内容:

- 1.用火、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3.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 4.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 5.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6.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7.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8.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是否在岗;
- 9.其它需巡查的情况。

(二) 防火检查主要内容:

- 1.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 3.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有无违章;
-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5.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 6.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7.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
相关记录;

8.燃油、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
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9.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0.厨房、灶间烟道每季度清洗情况;

11.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室内
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
响使用情况;

1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13.装饰装修是否违法使用了易燃可燃材料,教室、
学生宿舍、教师办公室等是否依法使用了具有阻燃标识的
非固定家具;

14.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及其它重要场所防爆、防火措
施落实情况;

15.其它需检查的内容。

(三)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性检查主要内容:

1.消防水泵启动状况;

2.自备发电机组切换功能;

3.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出水量;

4.消防电梯迫降功能;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放水情况;

6.手动和自动报警设施动作情况;

7.防烟排烟设施启动情况;

8.其它消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 厨房工作人员在班前、班后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包括下列内容:

1. 燃油、燃气管道、阀门有无破损、泄露;
2. 燃油、燃气阀门是否关闭;
3. 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是否及时;
4. 是否切断电源, 火源是否妥善处理;
5.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火灾隐患, 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 并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做好记录:

- (一) 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二) 违章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用电器具;
- (三) 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
- (四) 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
- (五) 安全出口上锁或疏散通道被遮挡、占用, 影响疏散;
- (六)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
-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 (八) 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
- (九)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
- (十) 其它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各级各类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整改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七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各级各类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职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达到“四懂、四会”要求（“四懂”即懂火灾的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四会”即会报火警 119、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对在岗教职员工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列入教学内容,选聘专兼职消防辅导员,通过课堂教育、班务活动、军训活动、科技实践、专题讲座、消防演练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每学年对学生开展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教育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三)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四)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五)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第四十一条 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应核实、确定火警的真实性。发生火灾,立即拨打“119”报警,同时,向本单位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应讲明起火单位、部位、时间、单位详细地址,可燃物质、火势等情况。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

威胁的楼层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疏散过程中，应开启自然排烟窗，启动机械防排烟设施，保护疏散人员安全；情况危急时，可利用逃生器材疏散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疏散。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现场指挥员组织灭火行动组人员，切断有关电源，利用灭火器材迅速扑救，视火势蔓延的范围，启动灭火设施，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扑救火灾工作。

（五）通讯联络：迎接消防车辆，并视情况与供水、供电、医院等单位联络，按预定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联络畅通。指挥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六）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当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进行必要的救护，及时通知救护部门组织救护伤员，保证急需医药用品供应，有序开展救护工作。

（七）善后处置程序要点：火灾扑灭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调查。

（八）指挥员组织拟写事故报告。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演练。其他各级各类学校也要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五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涂改；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十六条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内容，并统一保管、备查。

（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内容：

1. 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2. 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场所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3.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6. 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7.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8.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1.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2.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以及燃气、电子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检测等记录。
- 3.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4.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5.防火检查与巡查记录。
- 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7.火灾情况记录。
- 8.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活动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
- 9.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第四十七条 档案保管: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档案,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往年的档案不应丢弃、损毁。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级)和个人,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下列各级各类学校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机构；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